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作为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升禾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控股股东变更承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升禾环保的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投资”）对《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号）中提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承诺将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资金。

由于控股股东前期业务开展所垫付资金尚未回笼及升禾环保终止挂牌股份回购履行需要，经升禾环保与升禾投资协商一致，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升禾投资拟变更承诺，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发生的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该行为属于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况，

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已于2021年11月24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92号）。

2、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

控股股东预计无法在2022年4月30日前偿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拟变更还款承诺，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营业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加大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有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根据整改报告内容，控股股东承诺在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收回业务资金后退还全部占用资金。

本次针对上述承诺函的还款期限拟进行变更，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催收上述占用款项，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还款承诺函，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督促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今后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经营及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因无法按承诺偿还资金占用款项而变更承诺的情形，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控股股东出具的《还款承诺函》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